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287號

再 抗 告 人 廖 景 崇

上列再抗告人因竊盜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6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，刑事訴訟法第405條定有明文；又關於同法第477條定刑之裁定，對於抗告法院所為駁回抗告之裁定，依同法第415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固得提起再抗告，但於依同法第405條規定不得抗告之裁定，不適用之，此觀諸同法第415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規定甚明。再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列之案件，除同條項但書規定之情形外，其餘均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故亦不得對此類案件提起再抗告。

二、查本件原裁定意旨以再抗告人即受刑人廖景崇所犯之罪均為刑法第321條第1項之加重竊盜罪及同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3項之普通竊盜（未遂）罪，並認第一審審核檢察官之定應執行刑聲請為正當，而依再抗告人原確定判決科刑之理由及所犯各罪之性質等情狀，所定之應執行刑核無違誤或不當，乃駁回其在原審之抗告。茲查，本件係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3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普通竊盜、加重竊盜案件，亦無同條項但書所規定之例外情形。則再抗告人不服原審駁回其抗告之裁定後，依上揭規定及說明，即不得就該案件之裁定向本院提起再抗告。再抗告人猶提起本件再抗

01 告，自為法所不許，應予駁回。至本件既屬不得再抗告於第
02 三審之案件，原審書記官雖在裁定正本末之教示條款贅載得
03 提出再抗告等字樣，亦不發生法律上之效力，附此敘明。

04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06 刑事第八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恒

07 法官 梁宏哲

08 法官 周盈文

09 法官 劉方慈

10 法官 莊松泉

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2 書記官 張齡方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5 日